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H股<sup>3</sup>共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之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6</sup>	反對 <sup>6</sup>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建議；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sup>5</sup>		
5.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6.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委派代理人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本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特別決議案將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大會的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大會的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通過。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獲委任之代理人僅代表部分股份投票，請在相關欄內填上股份之正確數目，以代替填上「✓」號。倘未有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所欲投票之股份正確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而出席之上述人士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予代理人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